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終止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並撤回申請文件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公告，及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11月1日、2019年5月30日和2020年5月20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發行方案公佈以來，本公司與中介機構一直積極推進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各項相關工作。鑒於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授權有效期將於2021年6月8日到期，綜合考慮當前資本市場環境、監管政策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經本公司審慎研究並與中介機構等溝通，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人士經徵詢本公司各位董事意見後作出決定，同意終止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申請文件。上述撤回申請須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生效。

本公司認為，終止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並撤回申請文件是綜合考慮當前市場環境變化，結合本公司產融戰略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作出的審慎決定。目前本公司各關塊業務運營正常，終止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並撤回申請文件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就終止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進展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